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

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

项目（房屋修缮类）

采购文件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1.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方法
4. 评审方法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
7.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适用于纸质评审的公开采购方式

#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房屋修缮类）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合格单位参加本☑施工 □货物 □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采用□邀请询比 ☑公开询比的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房屋修缮类）

1.2项目编号： XJ-20221102-3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最高限价（元）：923524.68元 （其中不含税工程造价为847270.34元，税率9%，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4582.30元，暂列金为65955.6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时须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不得参与竞争，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5标段划分： /

**2.采购内容和范围**

2.1采购内容和范围：本项目主要对部分构筑物（一期2号反应池、次氯酸钠加药间、硫酸铝加药间及2#低压配电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房）的外立面（外墙饰面）维修更换为白色墙砖（100\*100mm）。

2.2项目工期：☑计划工期 □交货期 □服务期为 70天

2.3地点：☑建设地点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

2.4质量要求：☑施工质量要求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按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验收。使用的各种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5其他：□安全目标如下：

**3.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当具备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3） 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最少具有一项 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及实施内容、合同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的小型项目负责人资格），同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注：根据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由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人员暂不能在我省执业）。

☑（6）其他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要求：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的人员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专职安全人员

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止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出具承诺函）：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7）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被纳入本项目采购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12）其他禁止情形：

3.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

从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现场踏勘，若前往现场踏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中地点，逾期不再接待。

防疫要求：防疫要求：基于疫情防控形势，授权委托人须通过“广州净水公司”微信公众号（提前）预约，填写访客预约信息（包括：1.近14天内行程有异地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的地级市（、盟、州、直辖市的区）旅居史的来（返）穗人员拒绝来访；2.近14天行程内有异地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盟、州、直辖市的区）旅居史的来（返）穗人员拒绝来访3.近14天行程内有省外来（返）穗人员应持有抵穗后来访前三天的两次核酸检测证明，即“三天两检”（每次至少间隔24小时）4.如确需工作需要来访，应持有抵穗后来访前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待被访部室审核员审批通过后，凭访客手机生成的“通行访客码”通行。于门岗处测温并扫码填写调查问卷，手机显示问卷“提交成功”后方可进入厂区。

踏勘现场联系人：方工

踏勘现场联系人联系方式：13660500383

踏勘时间：2022年 11月 7日14 时00分至14点30分

踏勘集中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551号石井分公司（均禾净水厂）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6.2递交及快递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6楼招标部。

**7.其他**

7.1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公告补充及修改同步在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及阳光平台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广州净水公司门户网站为准。

7.2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异议及投诉的受理**

潜在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电话：3889084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9. 被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名单**

本项目采购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被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的期限 |
| 1 |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8至2023年5月17日 |
| 2 | 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021年11月18至2023年5月17日 |
| 3 |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 2022年1月1至2022年12月31日 |

**10.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
|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
| 联系人：黄工 |
| 电 话：38890841 |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3.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本次交易一般规则.**表1.1

| 阶段 | 条款 | 项目 | 规则 |
| --- | --- | --- | --- |
| 准备  及其  响应 | 2.1 | 采购文件组成 | （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方式  （4）评审办法  （5）采购需求  （6）合同草案  （7）响应文件  （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
| 2.2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 | 踏勘现场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5.踏勘现场 |
| 2.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5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准备  及其  响应 | 2.6 | 最高限价及低价说明 |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2.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
| 准备  及其  响应 | 2.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 1份 |
| 2.9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应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标注正本和副本，封皮应注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 2.10 | 响应文件提交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
| 文件开启及评审 | 2.11 |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举行  会议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会议地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指定地点 |
| 2.12 | 开启文件前的密封检查 | 密封情况检查顺序：响应文件拆封前检查，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 2.13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构成：3人。 |
| 2.14 | 评审办法 |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有关条款 |
| 2.15 | 成交候选人 | 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确定成交人 | 2.16 | 成交办法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7 | 签订合同 | 见第四章采购方法有关条款 |
| 2.18 | 履约担保 | 详见第六章合同 |
| 其他 | 2.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行为**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与采购文件严重背离的。

（3）响应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8）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响应保证金。

**5.响应文件要求**

6.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6.异议**

7.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采购文件、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采购公告或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在做出相关回应后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3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采购人的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7.本章附件**

附件1：响应文件开启表

附件2：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3：问题的澄清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1**

响应文件开启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供应商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

（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编号：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你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认为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 ，小写：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 采购方法

## 询比采购

**询比**

|  |  |
| --- | --- |
| 1.采购准备 | 1.1 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9的要求密封，按照2.10的规定提交  1.2 资格审查执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有效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两家，应分析原因并重新发出采购公告（邀请书）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 2.询比规则 | 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范围。  2.2 询比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3 询比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
| 3.成交规则 | ☑采购人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性、响应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排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4.成交候选人公示 | 在评审小组提交评审报告3日内，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示成交候选人。 |
| 5.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
| 6.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签订采购合同 |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 第四章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评审方法**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审小组无须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评审。

除报价外，评审还应考虑的商务因素一般有以下几种：

（1）运输费用及保险费。（如有）

（2）工期、交货期或服务期限。

（3）支付条件。

（4）备品备件以及售后服务（如有）。

（5）价格调整因素。

经澄清确认后修正的最终报价应当认为是供应商的真实要约，可以作为合同签约价。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表4-1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环节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形式评审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 有授权书，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报价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
| 供应商资格 | 满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响应性评审 | 报价 | 没有超过最高限价；若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60%，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
| 其他 |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其他无效响应 | 无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 |

说明：初步评审活动依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顺序进行，前一个环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澄清补正

2.2.1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采购文件中有规定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或者有固定费率标准或固定金额的计算公式的，应按规定填报，否则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费率、金额或者其计算公式进行修正或否决其响应。

2.2.2响应文件存在含义不清、针对同一事项前后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审小组相应评审的依据或否决其响应。

2.3评审结果 评审后，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价格相同，可由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名，并将推荐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

石井分公司生产区域部分早期建设的构筑物外立面为黄色墙漆，历经多年，部分构筑物墙面已破损老化，导致墙体出现渗水、脱落等问题。本项目主要对部分构筑物（一期2号反应池、次氯酸钠加药间、硫酸铝加药间及2#低压配电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房）的外立面（外墙饰面）维修更换为白色墙砖（100\*100mm）。具体施工的外立面详见设计图纸。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施工人员进入厂区需进行在净水公司公众号进行来访预约，且满足我公司的防疫要求，施工期间穿反光衣，佩戴黄色安全帽，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

（2）施工后，清理现场垃圾，施工垃圾外运，冲洗施工区域，保护现场环境。

（3）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能随时与业主共同处理施工现场事宜。

（4）本工作范围应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劳力、以及其他设施、完成规定的工作和服务，并达到预期的目标。报价人按照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70天。具体施工日期及工期调整根据实际计划时间而定。

2.质量要求

（1）使用的各种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各种构件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措施。构件外观表面无明显的凹面和损伤。焊疤、飞溅物、毛刺应清理干净。

（3）必须用合格焊工。焊接、防锈、安装精度必须合格。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在工程进行中，承包单位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2）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单位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4.总包及分包规定：

承包单位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5.保修期（保养期）：质保期为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询价人将自承包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1）验收依据：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承包单位根据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后，由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验收合格条件

①调试完毕后现场试运行连续稳定工作24小时，无异常，并确保能够达到要求的标准。

②各类电气系统、保护装置等附属设备均正常运行。

（4）发包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维修后设备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验收时承包单位必须派代表参加。

（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7.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后进行报价。

8.付款方式：银行汇票形式。

9.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 第六章

# 合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修缮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

**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房屋修缮类）**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 ] 号**

**项目编号：01042022000028**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房屋修缮类）施工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⑵ 本合同书；

⑶ 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

⑷ 招标文件/询价文件；

⑸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⑺ 图纸；

⑻ 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

⑼ 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

2.2工程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

2.3承包内容：石井分公司生产区域部分早期建设的构筑物外立面为黄色墙漆，历经多年，部分构筑物墙面已破损老化，导致墙体出现渗水、脱落等问题。本项目主要对部分构筑物（一期2号反应池、次氯酸钠加药间、硫酸铝加药间及2#低压配电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房）的外立面（外墙饰面）维修更换为白色墙砖（100\*100mm）。具体施工的外立面详见设计图纸。

2.4承包方式：

☑按施工图、施工方案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

□按施工图、施工方案内容，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按实计量。（附工程量清单）

2.5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甲方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70 天。

（工期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4.1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5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延期开工并说明延期理由。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后 3日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 3日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2工期顺延

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增加超过原工程量的10％以上。

4.2.2 甲方未能按第七条的约定提供图纸。

4.2.3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2.4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4.2.5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并提交有关证明，逾期未申请，视为不影响工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为同意延期要求。

4.3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在停工后 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在 48 小时内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在 24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未在规定时限内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4.4 工期奖罚

4.4.1 因甲方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4.2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合同价款按以下（1）执行。

（1）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其中：项目措施费暂定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结算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若结算审核价超合同暂定总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综合单价：详见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1. 合同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其中：项目措施费暂定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审核后，若结算审核价比合同暂定总价低，则以结算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否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结算价。

此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间费用均不得调整（如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需调整合同暂定价，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税率 …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按实际税率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3 预付款：🞎无 🗹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及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不得超过30%）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

5.4工程完工前，乙方在每月 / 日前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60%（含预付款，且合计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60%）；

5.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且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7%(含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各种违约金、扣罚金、赔偿金以及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费用等)。

5.6质保期按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执行，质保期满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由乙方提交申请质保金退还资料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3%（质保金）给乙方（无息）。

5.7 乙方收款账户： ；

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755584729Q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020-38890283；

开户行/账号：民生银行广州分行0301014140006932。

5.8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5.9如出现合同费用超付，乙方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超付款项（无息）。每逾期一周乙方承担超付款项的1%的逾期违约金，且支付超付款项相应存款利息。

5.10结算审定价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暂停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程序，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

5.11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单位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无； 🗹有，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合同暂定价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未按时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作为违约金。

6.1履约担保按以下任一种形式提供：

（1）符合甲方要求（详见附件8保函格式）的银行独立保函，

（2）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900000342

开户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6.2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和返还

⑴履约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或转账成功）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⑵履约银行保函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返还，不支付利息：

⑶延长担保期限。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⑷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28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

6.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数额，逾期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 图纸**

7.1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技术要求或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不包括竣工图纸）

7.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出示、泄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乙方应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7 日内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第八条 甲方代表、乙方驻场代表**

甲方代表： ；

乙方驻场代表（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 。

项目经理任职条件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粤建市[2010]26号）中的相关规定(如有新文件从其新规定）。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开工前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如有），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保证施工期间的用地需要。

9.2 办理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及应由乙方办理的手续除外）。

9.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4 按照合同条款第七条约定及时将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并组织设计单位、乙方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施工用水用电采用以下（1）方式执行。

（1）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按合同综合单价水电含量计算，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2）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按 / （月/项）目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或甲方下辖分公司/子公司支付。水电费用按所属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按实计算。

（3）由乙方自行负责。

10.2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计划、已完工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10.3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做好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安全、防火、保卫、并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等各项工作。

10.4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围蔽。

10.5 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列明管线保护的详细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才能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线保护措施保护好管线，相关费用按实计量。由于措施不当或没有做好保护措施便开工导致挖断管线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费用。当现场施工发生管线损坏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管线产权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6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依照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0.7 乙方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确保余泥渣土合法处置。

10.8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

每缺席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9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施工相关资料（如施工图、技术需求书等）、安全审批过程材料，供甲方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0.10 乙方应严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要求实施。（如有出台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10.11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等工作。

10.12 如厂区内施工，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污水处理厂一切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门岗检查。

10.13 乙方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1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15 乙方应注意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伤亡事故及工作过程以外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负责伤亡者一切费用。

10.1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配备现场的应急物资。具体应急物资配备详见附件。 （如需）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1.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且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

11.2 隐蔽工程验收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后，乙方自检，并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1.3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28日内，按甲方要求将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 四 份提交甲方进行资料预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 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 元作为违约金。

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28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0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1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11.5 竣工资料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下款约定向甲方完整移交如下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

（a）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资料（原件）各一式四份；

（b）与本款（a）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资料一式二份；

（2）乙方移交竣工资料的时限：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竣工资料提交甲方签认。乙方应于甲方签认后10日内将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的证明文件。甲方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资料后10日内签署资料验收意见；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乙方超过本条规定的时限，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日违约金。

（3）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乙方在移交竣工资料时，应一并移交甲方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本合同竣工验收结算单位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

**第十二条 工程结算**

12.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两套原件）报送甲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支付 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 元/日违约金，并且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14 日内仍未提供或没有书面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办理结算，合同结算价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12.2结算原则

12.2.1 🗹 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按实计量。结算时依据经甲方审查的结算资料计算实际工程量，并按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综合合价以及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依据计算并将组价按乙方报价的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最终以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作为结算价。

12.2.2 🞎 固定总价包干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总价是由乙方按交易文件（如有）、图纸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规定，采用清单计价办法或定额计价办法，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按相应下浮率下浮后编制的，除甲方对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进行变更或同意变更外，乙方必须按本承包价对交易文件（如有）、图纸的范围、内容、要求进行包施工、包安装、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等的总价包干，其中项目措施费按实计量。

如因甲方对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进行变更或同意变更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采用清单计价方法或定额计价方法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依据进行计价后下浮 5% 。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作为结算价。

12.3 变更计价依据

工程变更按下列规定调整：

12.3.1因非甲方原因引起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时，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列明的子目单价结算。否则，按新增单价执行。

12.3.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按新增单价执行。

12.3.3新增单价计价原则：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的，按新增单价执行。

1.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的各清单专业的国标工程量计算规范，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或其他由建设、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时广州地区适用的定额进行组价。

2.项目计价材料、设备价格的控制：按以下顺序作为降序优先级依次采用工程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当月的下列价格：

（1）《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下称综合价格）。

（2）《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下称厂商价格）下浮10-20%。

（3）综合价格、厂商价格中缺项的，采用由北京瑞恒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慧讯网”中查到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的工程价。

（4）通过市场询价双方协商确定。

3.按1、2组价后下浮5%计取。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要求**

13.1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保证其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否则，乙方应在 2 日内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3.2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使用，并在 7 日内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如果乙方拒不履行，则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4.1 质量保证金

按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预留工程保修费用。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4.2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不得低于法定保修年限。

具体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4.3质量保修期期间，本项目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派人员到场负责解决及维修，如果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到场后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予以维修，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次作为违约金。

14.4约定的保修期限终止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28日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第十五条 违约处理**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1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价的1%/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6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15.2 工程质量不合格

15.2.1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如果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出现上述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完成整改后应重新申请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3质量事故：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不低于合同暂定总价20%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乙方自费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5.3 安全隐患

甲方发现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情况严重的，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48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次的违约金。

出现上述情形超过 3 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安全事故

乙方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根据法定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5.5项目负责人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附件6中的相关人员，如确须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管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因此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15.6 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完成本工程项目应具有的相应资质，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 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15.7乙方与甲方按合同履约，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按其条款执行）。

15.8除合同解除或终止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9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发生不诚信行为情形的，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项目参建企业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处理，具体处罚标准详见附件7。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16.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16.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的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8.3 本合同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补充条款： 无 **。**

附件：1.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委托函；（如有）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廉洁协议

4.施工安全协议书（具体以安全办通知为准）

5.安全生产承诺书

6.投入工程人员架构表

7.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8.工程量报价单/工程量清单

9.履约保函（模板）

10.授权委托证明（如需）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乙方）：

为保证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即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暂定总价/合同结算审定价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详见（合同名称+合同编号）。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有关监督部门检举。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或在甲方招标、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乙方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5、根据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将乙方清退出甲方相关企业库；

6、根据甲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乙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穗净水合 [ ] 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 （穗净水合 [ ] 号）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二、双方的责任、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

1.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检查乙方安全措施的投入。对实际发生安全投入的费用予以支付，对无实际在现场进行安全投入的，予以扣除。

4.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在甲方生产营运场所内施工的，必须告知乙方该场所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要求乙方在施工前应重新识别现场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管控。

（二）甲方的权利

1.按照《广州净水公司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等办法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管理考核评比。

2.对于乙方考核评比较差，或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以上的方式处理：

（1）经济处罚；

（2）诚信扣分；

（3）限制投标，或经其他单位承包后以分包方参与项目实施；

（4）将其承揽的项目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在该项目工程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向行业协会（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广州市市政行业协会等）反映。

3.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或存在安全费用弄虚作假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向甲方承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转，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地方行政法规、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乙方施工安全措施费单列，实报实销。严禁虚报未进行实际安全投入的费用。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乙方应根据当前国家、行业或甲方近期安全管理的突出方面，或针对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评比。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并承诺立即组织对提出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全体人员已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及职业健康体检的证明。

抽查具体材料时能如实提供备。做好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确保全员没有职业病。

禁止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从事禁忌证相关工作。

乙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分包人员）每年至少由乙方单位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保存好相关培训证明备查。

5.乙方必须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施工现场，乙方应根据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并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6.乙方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按甲方制度要求立即报甲方，并同时积极主动地开展应急救援，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乙方的权利

1.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拒绝执行，但需书面明确指出甲方所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2.对甲方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拒绝执行。

**三、事故责任**

1.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造成的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人员在非承包区域遭受意外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方承包区域，造成事故的，乙方负全部事故责任；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4.同一生产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承包单位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侵害方负全部责任；共同责任造成的，按事故原因划分责任，不能达成一致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6.乙方各类人员在甲方生产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7.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四、补充条款：** 。

**五、附则**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公司承包的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在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组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施工安全的知识，争取做到人人懂安全，事事保安全。

二、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规程，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三、切实履行施工安全协议书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职责。

四、我方保证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有关规定和施工承包合同的要求安全施工，安全生产目标为：不发生安全事故。我方保证切实执行与贵公司签订的施工安全协议书，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导致人员重伤累计2人次或死亡1人的，从认定为安全事故责任之日起，我方自动放弃在你方项目中 1年的投标资格；重伤累计3人次及以上或死亡2人及以上的，从认定为安全事故责任之日起，我方自动放弃在你方项目中3年的投标资格。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投入人员架构表/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拟投入工程人员配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现场负责人 |  |  |  |  |  |
| 电工 |  |  |  |  |  |
| 焊工 |  |  |  |  |  |
| 普工 |  |  |  |  |  |

附件7：

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 序号 | 不诚信行为的情形 | | 处理  期限 |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延长处理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不诚信行为 | （一）建设生产现场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 发生重伤或死亡1～2人的，暂停投标1年至2年（含）。  发生重伤或死亡3～9人的，暂停投标2年以上至4年。  发生重伤10人以上（含）、或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暂停投标4年或以上。 | | 政府认定责任事故增加6个月。 |
| 2 | （二）发生基坑坍塌、高支模坍塌、结构坍塌、周边建筑物沉降、管线损坏、火灾、爆炸等，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重大社会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中断、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大范围通信中断、人员紧急疏散、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大面积运营晚点，或群体性事件等。 | 视情况暂停投标1至2年。 | |  |
| 3 | （三）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安全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4 | 质量不诚信行为 | （一）由于质量问题对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造成影响且无法挽回的。 | 暂停投标1年。 | |  |
| 5 | （二）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考评细则》质量管理未达标且符合限制投标处罚标准的。 | 暂停投标1年。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项目尚未完结，仍出现该款情形的，继续暂停投标1年；同理执行至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完成。 | |  |
| 6 | （三）发生其他由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7 | 其他不诚信  行为 | （一）投标、询价过程弄虚作假、串通报价投标、任意弃标 | 1年 | 1年 |  |
| 8 | （二）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需要面对媒体和进行危机公关，参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现场面对媒体进行危机公关的。 | 1年 | 1年 |  |
| 9 | （三）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信访、维稳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1年 | 1年 |  |
| 10 | （四）中标后转包工程、非法分包工程、非法转让业务的。 | 1年 | 1年 |  |
| 11 | （五）因人员、机械投入及配套服务投入不足，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到位，导致严重影响工期，被市水投集团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督办、警告和约谈3次的。 | 1年 | 1年 |  |
| 12 | （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6个月 | 1年 |  |
| 13 | （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4 | 1.提供或使用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产品、不符合国家规范规定材料的。 | 6个月 | 1年 |  |
| 15 |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6个月 | 1年 |  |
| 16 | 3.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6个月 | 1年 |  |
| 17 | 4.其他经认定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8 | （八）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19 | （九）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0 | （十）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市水投集团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1 | （十一）因参建企业原因造成第三者财产重大损失的。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22 | （十二）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 视情况暂停投标6个月至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 |  |  |  |  |  |  |
| **营运项目承包单位日常履约考评参照表（安全）**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分项 | 考评内容 |  | | | |
| 合同金额＜5万 | 5万≤合同金额＜30万 | 30万≤合同金额＜100万 | 合同金额≥100万 |
| 1 | 安全事故 | 事故类型 | 发生发生3人及以上重伤或发生1人及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达2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按“四不放过”调查后处理 |
| 2 | 发生重伤2人安全事故的 | 扣合同金额的30%～50%；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20%～30%；  或2万～4万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4万～8万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8万～12万 |
| 3 | 发生重伤1人安全事故的 | 扣合同金额的20%～30%;  或5000～1万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2万～4万 | 扣合同金额的3%～5%；  或4万～8万 |
| 4 | 发生停产、影响环境、破坏公共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等事故的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2000～3000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5000～1万 | 扣合同金额的3%～5%；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1%～2%；  或2万～4万 |
| 5 | 事故处理 | 1.发生事故或事件隐瞒不报的  2.未在1小时内向业主单位上报事故的  3.拒绝、不配合事故事件调查的或事故事件调查提供虚假信息  4.未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的  5.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扩大的  6.未落实“四不放过”的 | 扣合同金额的30%～50%；  或1万～2万 | 扣合同金额的20%～30%；  或2万～4万 | 扣合同金额的10%～20%；  或4万～8万 | 扣合同金额的5%～10%;  或8万～12万 |
| 6 | 首次备案施工单位须提供的资料 | 一般资料 | 1.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交底表（交底内容由分公司编写），被交底人员应与人员花名册一致  2.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材料  3.特殊时期需要增加的资料（如新冠疫情期间，需要增加的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资料）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4%或2000 | 缺资料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2%或4000 |
| 7 | 施工方案 | 4.施工方案，应满足合同要求，内容至少包括：  施工点介绍  施工内容（含作业流程、风险分析、施工工艺等）  施工设备和材料（必要时含构件测试手段等）  安全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制定）  正常施工安全物资（主要是安全防护设备、劳保用品）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缺施工方案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8 | 应急预案 | 5.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  现场情况介绍  风险评估  应急架构（包括应急主管人员和安全员，以及各应急小组，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  应急流程  各种风险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定）  应急物资清单  外单位救援力量及联系方式等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缺应急预案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资料有问题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9 | 安全架构 | 6.安全架构和相应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可编写入施工方案内，架构人员主要包括：  安全责任人  施工负责人（可与安全责任人为同一个人）  安全员  设备、物资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10%或2000；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0；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2%或1万；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1%或5000 | 缺安全架构扣合同金额的1%或2万；  缺少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的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
| 10 | 人员资质 | 7.施工人员花名册，人员应包含：  施工负责人（需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员（涉及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空、抽堵盲板、吊装、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9大危险作业的，安全员需要有安全员证）  特种作业人员（附证件号，同时要复印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人数应满足合同要求）  一般施工人员  可能需要进入厂区的其他人员（如监理人员、资料员等）  注：如作业涉及危险作业，作业人员须有作业人员岗前职业病体检和筛选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0.4%或2000 | 缺花名册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合同金额的0.2%或4000 |
| 11 | 施工现场管理 | 现场面貌 | 1.施工现场未开展有效围蔽  2.无七牌一图或有缺漏（七牌：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图）  3.现场无危险源公示、告知及相应警示  4.材料堆放存在重大隐患 | 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 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
| 12 | 施工管理 | 1.现场未按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  2.危险作业未经业主人员审批先行施工的  3.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 扣合同金额的10%或2000 | 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0 | 扣合同金额的2%或1万 | 扣合同金额的1%或2万 |
| 13 | 每日安全交底 | 1.缺少书面交底、未留存书面资料或交底资料缺少交底人、被交底人及安全员签字的  2.内容未结合当天的现场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内容、安全作业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的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4 | 作业行为管理 | 1.违反9大危险作业相关作业规范的  2.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制度的  3.人员错误使用劳保用品3次以上的 | 扣合同金额的6%或700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500 | 扣合同金额的1.5%或5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1万 |
| 15 | 安全记录 | 未按施工要求开展现场记录或记录内容有缺失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6 | 应急管理 | 1.未设置应急物资点，未统一存放应急物资  2.应急物资点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无应急物资每日检查表  3.无开展日常应急培训、训练、演练或无资料留档的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7 | 人员管理 | 人员变更无完善的手续及资料的 | 扣合同金额的3%或3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1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或2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或5000 |
| 18 | 隐患管理 | 未及时对发现的隐患开展整改的 | 扣合同金额的5%或500 | 扣合同金额的2%或2000 | 扣合同金额的1%或4500 | 扣合同金额的0.4%或8000 |
| 19 | 其他 | 违反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文件、规定或拒不执行的 | 扣合同金额的3%～5%；  或300～500 | 扣合同金额的1%～2%；  或1000～2000 | 扣合同金额的0.5%～1%；  或2500～4500 | 扣合同金额的0.3%～0.4%；  或5000～8000 |
| 20 |  |  |  |  |  |  |  |
| 注：1、与安全管理相关的考评内容具体考评标准内容参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标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Q/GZJSA 1-2021）执行。  2.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净水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质量安全考评细则（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 |  |  |  |  |  |  |  |  |
| **营运项目承包单位综合履约考评表（安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综合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分项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监理单位考评 | 分公司考评 | 公司考评 | | 综合考评 |
| 业务主管部门 | 安全管理部门 |
| 一、加分部分 | | | | | | | | | |
| 1 | 综合管理 | | 受到业主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 | 加5～10分/项，可叠加 |  |  |  |  |  |
| 2 | 现场管理 | | 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安全工作及相关宣传教育，积极主动排查隐患的 | 加5分/项 |  |  |  |  |  |
| 二、扣分部分 | | | | | | | | | |
| 3 | 安全事故 | 事故类型 | 发生重伤1人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达2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扣100分/项，同时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  |  |  |  |  |
| 6 | 发生停产、影响环境、破坏公共设施、造成不良影响等事故的 | 扣40分/项，可叠加，到达100分，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  |  |  |  |  |
| 7 | 事故处理 | 1.发生事故或事件隐瞒不报的  2.未在1小时内向业主单位上报事故的  3.拒绝、不配合事故事件调查的或事故事件调查提供虚假信息  4.未按规定和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的  5.未及时处理导致事故扩大的  6.未落实“四不放过”的 | 扣100分/项，同时3年内禁止来我公司投标 |  |  |  |  |  |
| 8 | 首次备案施工单位须提供的资料 | 一般资料 | 1.施工人员签名的安全交底表（交底内容由分公司编写），被交底人员应与人员花名册一致  2.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材料  3.特殊时期需要增加的资料（如新冠疫情期间，需要增加的人员健康码和行程码资料） | 缺资料扣3～5分/项；  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 |  |  |  |  |  |
| 9 | 施工方案 | 4.施工方案，应满足合同要求，内容至少包括：  施工点介绍  施工内容（含作业流程、风险分析、施工工艺等）  施工设备和材料（必要时含构件测试手段等）  安全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施工单位的施工工艺制定）  正常施工安全物资（主要是安全防护设备、劳保用品） | 缺施工方案扣4～8分/项；  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 |  |  |  |  |  |
| 10 | 应急预案 | 5.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包括：  现场情况介绍  风险评估  应急架构（包括应急主管人员和安全员，以及各应急小组，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  应急流程  各种风险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根据现场情况、分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定）  应急物资清单  外单位救援力量及联系方式等 | 缺应急预案扣4～8分/项；  资料有问题扣1～3分/项 |  |  |  |  |  |
| 11 | 安全架构 | 6.安全架构和相应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和联系方式），可编写入施工方案内，架构人员主要包括：  安全责任人  施工负责人（可与安全责任人为同一个人）  安全员  设备、物资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 缺安全架构扣5～10分/项；  缺任何一类人员及其职责有问题扣2～4分/项 |  |  |  |  |  |
| 12 | 人员资质 | 7.施工人员花名册，人员应包含：  施工负责人（需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员（涉及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空、抽堵盲板、吊装、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9大危险作业的，安全员需要有安全员证）  特种作业人员（附证件号，同时要复印特种作业证，特种作业人数应满足合同要求）  一般施工人员  可能需要进入厂区的其他人员（如监理人员、资料员等）  注：如作业涉及危险作业，作业人员须有作业人员岗前职业病体检和筛选 | 缺花名册扣3～5分/项；  缺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满足合同要求扣3～5分/项；  其他人员或资料有缺漏扣1～3分/项 |  |  |  |  |  |
| 13 | 施工现场管理 | 现场面貌 | 1.施工现场未开展有效围蔽  2.无七牌一图或有缺漏（七牌：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环境保护牌；一图：施工现场平面图）  3.现场无危险源公示、告知及相应警示  4.材料堆放存在重大隐患 | 扣2～4分/项 |  |  |  |  |  |
| 14 | 施工管理 | 1.现场未按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  2.危险作业未经业主人员审批先行施工的  3.未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 扣3～5分/项 |  |  |  |  |  |
| 15 | 每日安全交底 | 1.缺少书面交底、未留存书面资料或交底资料缺少交底人、被交底人及安全员签字的  2.内容未结合当天的现场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内容、安全作业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的 | 扣2～4分/项 |  |  |  |  |  |
| 16 | 作业行为管理 | 1.违反9大危险作业相关作业规范的  2.现场存在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或制度的  3.人员错误使用劳保用品3次以上的 | 扣3～5分/项 |  |  |  |  |  |
| 17 | 安全记录 | 未按施工要求开展现场记录或记录内容有缺失 | 扣2～4分/项 |  |  |  |  |  |
| 18 | 应急管理 | 1.未设置应急物资点，未统一存放应急物资  2.应急物资点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无应急物资每日检查表  3.无开展日常应急培训、训练、演练或无资料留档的 | 扣2～4分/项 |  |  |  |  |  |
| 19 | 人员管理 | 人员变更无完善的手续及资料的 | 扣3～5分/项 |  |  |  |  |  |
| 20 | 隐患管理 | 未及时对发现的隐患开展整改的 | 扣4～8分/项 |  |  |  |  |  |
| 21 | 其他 | 违反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文件、规定或拒不执行的 | 扣2～5分/项 |  |  |  |  |  |
| 22 |  |  |  |  |  |  |  |  |  |
| 注：1、综合考评满分100分，各考评项目扣分不设上限；  2、监理单位考评只作为参考及履职依据，不计入考评，无监理单位不需填写；  3、“公司考评”业务主管部门和安全办针对本部门检查发现的内容进行扣（奖）分，项目部已经进行扣（奖）分的不重复执行；  4、各分公司考评填写相应的得（扣）分数值，如奖2分则填写“2”，扣2分则填写“-2”；  5、单项“综合考评”=项目部考评+公司考评；综合考评总分=各单项“综合考评”+100  6、最后得分=综合考评总分X类别系数；  7、各考评项目具体考评标准内容参照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标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范》（Q/GZJSA 1-2021）执行。  8、本处理标准出自《广州净水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单位质量安全考评细则（试行）》。 | | | | | | | | | |

**附件8：工程量清单报价**

**项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 | | | |
| 工程名称：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外墙维修项目 | |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 2 | 措施合计 |  | | |  |
| 2.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44582.30 | | |  |
| 2.2 | 其他措施费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65955.67 | | |  |
| 3.2 | 暂估价 |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3.5 | 预算包干费 |  | | |  |
| 3.6 | 工程优质费 |  | | |  |
| 3.7 | 概算幅度差 |  | | |  |
| 3.8 | 索赔费用 |  | | |  |
| 3.9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 3.10 | 其他费用 |  | | |  |
| 4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
| 5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6 | 总造价 |  | | |  |
| 7 | 人工费 |  |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5 |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外墙维修项目 | | | | 标段：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综合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1 |  | 外墙装饰面拆除 | 1.拆除部位:拆除原有外墙装饰面至结构层 2.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 | m2 | 3159.22 |  | |  |  |
| 2 |  | 外墙底层抹灰 | 1.5mm厚聚合物防水砂浆 2.20mm厚WPM15水泥防水砂浆打底做槎（加5%防水剂） 3.全面挂金属网Φ1mm，20×20 | | m2 | 3159.22 |  | |  |  |
| 3 |  | 块料墙面 | 1.墙体类型:外墙 2.5mm厚氯丁胶乳防水砂浆镶贴面砖。详见立面或大样图 3.100x100白色外墙砖 | | m2 | 3159.22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4 |  | 综合钢脚手架 | 1.搭设高度:4.5米以内 | | m2 | 1040.25 |  | |  |  |
| 5 |  | 综合钢脚手架 | 1.搭设高度:12.5米以内 | | m2 | 1659.34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外墙维修项目 | | | | | | 标段：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调整 费率(%) | | 调整后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 44582.30 | |  | |  |  |
| 2 |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0 |  | |  | |  |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为1.20%；省级文明工地为2.10% |
| 3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20 |  | |  | |  |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
| 4 |  | 赶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0 |  | |  | |  | 赶工措施费=（1-δ）\*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0.3 （0.8≤δ＜1 式中：δ=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 5 |  | 其他费用 |  |  |  | |  | |  | 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 |
| 合 计 | | |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 |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工程名称：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外墙维修项目 | | | 标段：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结算金额（元） |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65955.67 |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5 | 预算包干费 |  | |  | |  |
| 6 | 工程优质费 |  | |  | |  |
| 7 | 概算幅度差 |  | |  | |  |
| 8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
| 9 | 索赔费用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  | | |  | |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外墙维修项目 | | | 标段：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 金额(元) |
| 1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 |  | 9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表—13 | |

**附件9：履约保函（模板）**

**履约保函模板**

致： （受益人）

鉴于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有效期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申请后，在个 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申请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三、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有效期限届满；

（二）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不可执行或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

五、我行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后，本保函担保金额即按贵方通知的索赔金额予以递减。

六、保函失效后请将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落款

保函说明：

保函不得有下列或类似含义的表述：

1.银行承担的为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受益人与申请人修改合同或其项下附件时，银行的保证义务解除。

3.合同撤销或无效的，保函失效。

4.申请人对受益人的抗辩，银行有权向受益人主张。

5.受益人请求付款的请款单据包含法院裁判文书、仲裁裁决、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鉴定书等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材料。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标段/标包号）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资格审查资料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6.其他资料

### 1.响应函

1.1响应函

至（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 □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报价表

（6）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者不满足将导致询价无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或与需求书中所有条款不符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2.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标包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注：法人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  |
| --- |
| 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加盖单位公章 |

### 3.资格审查资料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3.2不得存在情形承诺函**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5）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7）近三年内因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黑名单）。

（10）被纳入本项目采购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书面限制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审查认为不宜被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 | **专业** | |  |
| **注册证书等级**  **和专业**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职称证专业**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 | | **开、竣工时间**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报价表

**项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分公司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物外墙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 | | | |
| 工程名称：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外墙维修项目 | |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
| 2 | 措施合计 |  | | |  |
| 2.1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44582.30 | | |  |
| 2.2 | 其他措施费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65955.67 | | |  |
| 3.2 | 暂估价 |  | | |  |
| 3.3 | 计日工 |  |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3.5 | 预算包干费 |  | | |  |
| 3.6 | 工程优质费 |  | | |  |
| 3.7 | 概算幅度差 |  | | |  |
| 3.8 | 索赔费用 |  | | |  |
| 3.9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 3.10 | 其他费用 |  | | |  |
| 4 | 税前工程造价 |  | | |  |
| 5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6 | 总造价 |  | | |  |
| 7 | 人工费 |  |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5 |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外墙维修项目 | | | | 标段： |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单价 | | 综合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1 |  | 外墙装饰面拆除 | 1.拆除部位:拆除原有外墙装饰面至结构层 2.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 | m2 | 3159.22 |  | |  |  |
| 2 |  | 外墙底层抹灰 | 1.5mm厚聚合物防水砂浆 2.20mm厚WPM15水泥防水砂浆打底做槎（加5%防水剂） 3.全面挂金属网Φ1mm，20×20 | | m2 | 3159.22 |  | |  |  |
| 3 |  | 块料墙面 | 1.墙体类型:外墙 2.5mm厚氯丁胶乳防水砂浆镶贴面砖。详见立面或大样图 3.100x100白色外墙砖 | | m2 | 3159.22 |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4 |  | 综合钢脚手架 | 1.搭设高度:4.5米以内 | | m2 | 1040.25 |  | |  |  |
| 5 |  | 综合钢脚手架 | 1.搭设高度:12.5米以内 | | m2 | 1659.34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表—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外墙维修项目 | | | | | | 标段：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调整 费率(%) | | 调整后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 44582.30 | |  | |  |  |
| 2 |  | 文明工地增加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0 |  | |  | |  |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市级文明工地为1.20%；省级文明工地为2.10% |
| 3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20 |  | |  | |  |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20%计算 |
| 4 |  | 赶工措施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 0 |  | |  | |  | 赶工措施费=（1-δ）\*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0.3 （0.8≤δ＜1 式中：δ=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 5 |  | 其他费用 |  |  |  | |  | |  | 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 |
| 合 计 | | |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 | 表-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工程名称：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外墙维修项目 | | | 标段：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结算金额（元） |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65955.67 |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5 | 预算包干费 |  | |  | |  |
| 6 | 工程优质费 |  | |  | |  |
| 7 | 概算幅度差 |  | |  | |  |
| 8 | 现场签证费用 |  | |  | |  |
| 9 | 索赔费用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 | | | | |
|  | | |  | | 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2022年生产区域构筑外墙维修项目 | | | 标段：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 金额(元) |
| 1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 |  | 9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表—13 | |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资料。